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人員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確認堅持問責及透明度的企業文化最終可提高股東及相關人士的長期價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唯一例外者為關於董事輪替的規定（詳見下文闡釋）。本公司於年內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內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發展本公司，對本公司的成功負共同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人員處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除法定及受托職責外，董事會亦制訂本集團的目標及審批策略計劃、主要業務指標、資本開支、主要投資及財務決策，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

此外，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份及有效。董事會了解到良好的監控系統可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定期及當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回顧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二零零六年董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	(3/4)	75%
曾智明先生	(4/4)	100%
黃麗群女士	(4/4)	100%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	(4/4)	100%
黃英豪先生	(4/4)	100%
尹應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1/1)	100%

附註：黃弘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六年其任期內，黃博士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總數為三）。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均可要求加入議程。於董事會會議前，各董事會成員亦按時獲提供足夠資料，且各董事亦可隨時個別獨立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接觸。

董事可在董事會會議自由發表不同意見，而重大決定必須先經會議進行全面討論。對於董事視為有利益衝突的交易，相關董事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履行職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職權，詳情亦載於本公司網頁。

董事可個別獨立與公司秘書接觸。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不同，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曾憲梓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而其子曾智明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職能有清晰界定。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並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協助，履行行政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承擔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成員兼具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各種技巧及經驗。董事會現時共有七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董事會有效及獨立運作。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涉及任何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6至27頁內。

委任、續聘及辭退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重選，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此舉並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

此外，董事會已成立有特定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處理董事委任事宜。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委任、續聘及辭退董事 (續)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有適合專業知識、技巧及能力以及適當的獨立董事人數，提名委員會經常檢討及衡量董事人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劉宇新博士 (主席)	(1/1)	100%
黃英豪先生	(1/1)	100%
尹應能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1/1)	100%
吳明華先生	(1/1)	100%
曾智明先生	(1/1)	100%

附註：黃宜弘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於二零零六年黃博士的任期內，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尹應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委任生效前，提名委員會已就尹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作出評估，並就考慮委任尹先生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職責

本公司設有明確政策，確保所有董事正確掌握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並全面了解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所指定的董事職責及職能。

當新董事獲委任時，將可獲全面介紹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彼等之職責及職務與其他監管規定。

非執行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的最新詳情。

所有董事均能及時查閱所有關於本集團的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有效履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若董事會任何個別或一組成員需要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會委任專業顧問提供該等服務，有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已安排一份董事及主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年內，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有特定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全年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可吸引、留任及激勵高質素員工。

釐定薪酬待遇時，本公司主要考慮同業內同類公司的聘用條件、本集團的相對表現以及個別董事的工作表現。

為維持恰當的管理控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自行釐定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確保與彼等的工作表現相稱。薪酬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黃英豪先生 (主席)	(2/2)	100%
劉宇新博士	(2/2)	100%
尹應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1/1)	100%
吳明華先生	(2/2)	100%
曾智明先生	(2/2)	100%

附註：黃宜弘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於二零零六年其任期內，黃博士並無出席薪酬委員會召開之唯一一次會議。

問責與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監督各財務期間的帳目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相關期間的業績。本公司帳目按所有有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編製本年度的帳目時，董事已：

- 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採用所有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準則；
- 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並基於持續經營準則編製帳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評估內部監控與審計過程的監督責任，同時亦確保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法例與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任何有關本集團會計、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常規事宜，並可查閱所有紀錄、運用所有資源及與有關人士接觸，以適當地履行職能。

為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委任、續聘及辭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負責審批聘任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退任或罷免問題。審核委員會根據相關準則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於審計過程是否獨立、客觀及有效，並於審計工作展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與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於並無管理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討論及檢討審計的範圍及計劃與其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外聘核數師所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與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五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尹應能先生 (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1/1)	100%
劉宇新博士	(5/5)	100%
黃英豪先生	(4/5)	80%
吳明華先生	(5/5)	100%

附註：黃宜弘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於二零零六年其任期內，黃博士共出席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總數為四）。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最終責任，該系統的用途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防止重大錯誤、損失或舞弊。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的功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含一個既定的組織架構及全面的政策及工作程序。各項業務及營運單位的職責範圍皆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地作出監察和制衡。

下列為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一個權責清晰劃分、監控層次分明的組織架構；
- 一個完善的管理會計系統，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指標，以作報告和披露的財務資料；
- 所設計的政策及程序乃用作保護資產免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挪用或處置；保存恰當的會計紀錄；及確保用作業務或公告上的財務資料真實可靠；
- 建立系統及程序，以合理地辨別、計算、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商譽、策略、法律、信貸、市場、流動性、利率及營運風險）；
- 設立程序以確保遵守現行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之報告。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職能，以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持續作出有系統的檢討，為系統效能提供合理保障。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可自由審閱本集團運作及監控系統內的所有有關事宜。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於得到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協助下，已代表董事會檢討由管理層建立的各個內部監控系統的功能，該等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與審核 (續)

核數師薪酬

於年內，有關本集團法定核數工作之核數師總薪酬總值1,841,000港元，其中，1,650,000港元付予本集團主要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的酬金分析如下：

	港元
法定審核	1,650,000
稅務諮詢服務	68,500
總值	1,718,500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公眾作出及時與清晰的披露。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以不同的渠道向股東發放資料，渠道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出版公佈、新聞發佈及股東通函，並與投資者、分析員、往來銀行及傳媒定期會面。本集團設有公司網頁，股東及公眾可查閱最新的公司資料及本集團相關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亦是本公司與全體股東對話及交流的有效平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的成員（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可回應股東提問。